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1195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30號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住同上

訴訟代理人 簡林毅 住桃園市大溪區康莊路111號

被告 李勛即湯蕙歆即佳瓏婚禮設計工作室

住桃園市中壢區龍昌路26號1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9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萬9,083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月18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48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2月18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內者依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
個月部分依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之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簡易訴訟程序本於當事人對於訴訟標的之認諾者，判決書得
僅記載主文，民事訴訟法第434條之1第1款定有明文。被告
於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認諾原告請求（本院卷第26頁反面），
是依上開規定，本件僅記載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王子鳴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

